

臺北市政府 110.12.24. 府訴三字第 110610647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11705C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員警接獲通報，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點）有○○會成員群聚開會，經員警到場查察，發現訴願人與○○○、○○○、○○○、○○○、○○○、○○○、○○○、○○○、○○○、○○○、○○○、○○○、○○○及○○○共計 17 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7 日 16 時許，在系爭地點因開會而群聚，員警抄登在場人員身分時，訴願人隨即離開系爭地點，並搭車離去，內湖分局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後，嗣以 110 年 8 月 9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103020302 號函（下稱內湖分局 110 年 8 月 9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在室內 5 人以上聚會，未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11705C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9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

，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794 號公告：「主旨：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公告事項：一、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事宜。二、公告期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

110 年 5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858 號函釋：「……說明：……二、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年5月19日公告略以，即日起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相關管制措施為『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社交聚會』、『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等，人民團體之集會及活動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警戒等級及相關規範辦理，加強防疫作為，共同嚴守社區防線，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請貴會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

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衛疾字第11001194501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58條、第67條、第69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臺北市○○會會長，於110年7月7日參加總監召開的總監會長座談，領取年度工作制服及相關配件，並參與會務說明會議。訴願人雖於疫情期間參加會議，但會議中謹守防疫措施。訴願人參加會議係屬「辦公」，並非與他人寒暄、職業互助之「社交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與○○○、○○○、○○○、○○○、○○○、○○○、○○○、○○○、○○○、○○○、○○○、○○○及○○○共計17人在

室內聚會之事實，有內湖分局 110 年 8 月 9 日函及所附移送案件表、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當天係參加總監召開的總監會長座談，純屬辦公，非社交聚會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揭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在家聚會同住者除外），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查本件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7 月 7 日 16 時許至系爭地點查察，當場發現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與○○○、○○○、○○○、○○○、○○○、○○○、○○○、○○○、○○○、○○○、○○○、○○○、○○○、○○○及○○○共計 17 人在室內聚會，人數已達 5 人以上，有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內湖分局移送案件表及大湖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當天參加會議，純屬辦公，非社交聚會等語，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794 號公告，三級警戒期間停止召開會員大會辦理改選。另查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對於「社交聚會」之定義，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聚會。是三級警戒期間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並應遵守防疫措施室內不得超過 5 人。本件系爭地點並非屬可開放營業場所，訴願人參加總監召開的總監會長座談，並領取年度工作制服及相關配件，此並非其等至辦公處所上班進行工作事宜，自非屬辦公範圍，其等開會時室內人數達 17 人之聚集，自屬上開公告所稱「室內 5 人以上之社交聚會」。訴願主張其參加會議非社交聚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本件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相關事證已

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